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1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榮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787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榮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張榮祥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於114年7月29日具狀提起刑事上訴狀略謂：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3號判決，理由後補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具體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；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於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